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授予回購A股的一般授權；
  - (4) 建議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5) 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 (6) 建議採納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 及
- (7) 股東週年會通告

---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齊心路68號中國南方航空大廈33樓3301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會。隨函寄發股東週年會通告及股東週年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air.com>)。

倘若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交回之時間最遲為股東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5月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說明函件 .....	I-1
附錄二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	II-1
股東週年會通告 .....	A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之A股
「A股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會上通過擬議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A股數目的10%A股的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召開之股東週年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南航集團」	指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債務融資工具」	指	將由本公司及／或其控制或全資子公司以一批或分批式發行之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

## 釋 義

---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之H股
「H股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會上通過擬議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數目的10%H股的一般授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發行」	指	建議由本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H股的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董事：**

**執行董事：**

馬須倫 (董事長)

韓文勝 (副董事長、總經理)

蔡治洲

**註冊地址：**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黃埔區玉岩路12號

冠昊科技園區一期

辦公樓3樓301室

郵編：5105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超瓊

郭為

張俊生

祝海平

**職工董事：**

張弢

敬啟者：

-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授予回購A股的一般授權；
  - (4) 建議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5) 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 (6) 建議採納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 及
- (7) 股東週年會通告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1)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2)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授權；(3)建議授予A股回

購之一般授權；(4)建議授予H股回購之一般授權；(5)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6)建議採納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及(7)股東週年會通告之資料。

## 二、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於適合發行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具有彈性及賦予董事會酌情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無條件及一般授權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A股及／或H股的額外股份，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現有股份數目（包含A股及H股）的20%（「一般授權」），折讓（如有）不得超過上市規則第13.36(5)條規定的基準價之20%。

一般授權將於下述較早發生者失效：

- (1) 本公司2026年度股東週年會結束時；
- (2) 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及
- (3) 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之日。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即使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會上獲批准，發行A股時仍須獲得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

於2026年4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18,120,967,90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及根據據此之條款，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本公司將可合共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3,624,193,580股A股及／H股（佔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本公司亦於股東週年會上提呈授予董事會有條件一般授權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而反映根據一般授權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 三、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授權

#### (一) 一般資料

為建立高效、快捷、低成本的融資渠道，更好滿足公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需要，本公司計劃以一批或多批形式發行一種或若干種類的債務融資工具。為把握市場時機，提高融資的靈活性和效率，董事會決議申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待股東週年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獲得股東批准。

#### (二) 建議發行的主要條款

建議發行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發行主體：本公司和／或其控股或全資子公司，具體發行主體由董事會根據發行需要確定
- (2) 發行規模：在各類債務融資工具未償還餘額在適用法律規定的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本授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具體發行規模由董事會根據資金需求和市場情況確定
- (3) 期限與品種：最長不超過15年（永續債除外），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由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 (4) 募集資金用途：預計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及／或項目投資等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根據資金需求確定

- (5) 授權有效期：自決議案獲股東週年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2026年度股東週年會召開之日止。倘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的，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 (三) 對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

- (1) 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主體、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籌集資金運用、承銷安排等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就本次發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與本次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簽署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辦理發行，存續期內安排還本付息、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事項）。
- (3) 在本公司已就本次發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4) 如監管部門發行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須由公司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董事會已獲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5)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的相關事宜，以及與存續期內安排還本付息、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事項。
- (6) 根據適用的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公告和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7) 辦理與本次發行及相關債務融資工具上市有關的其他具體事項。
- (8) 根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並結合已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實際履行情況，對有效期內發生的各相關事項和履行情況進行調整。

#### 四、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

有關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於2026年3月2日由董事會審議批准。有關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會上審議批准，其詳情載列如下及載於本通函的股東週年會通告。

本公司建議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i)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數量10%的A股股份（以本議案獲得股東會審議通過時的A股總股本為基數計算）；和／或(ii)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數量10%的H股股份（以本議案獲得股東會審議通過時的H股總股本為基數計算），以維護本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或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等。

就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在股東週年會上通過分別有關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或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所述A股回購授權及／或H股回購授權之日。

如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而該等文件、手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有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有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一般性授權董事會決議公司回購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具體辦理A股和／或H股股份回購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不時修訂及生效的規定，制定並具體實施具體的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票的種類、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如適用）。
- (iii) 開立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決定回購A股股份和／或H股股份的具體用途，並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調整或變更回購A股股份和／或H股股份的用途。
- (v) 按照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適用）。
- (vi)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股份轉讓或註銷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與回購有關的登記、備案手續。

- (vii)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有關政府部門和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市場情況和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的相關事宜。
- (viii) 在不違反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辦理董事會認為與實施一般性授權有關的必需、恰當或適當的其他事宜。
- (ix) 在上述授權基礎上，同意董事會再授權任何一位執行董事決定、辦理及處理上述與回購股份有關的一切事宜。

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分別僅為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回購股份相關事宜。待股東週年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將適時決定是否進行回購及制定回購的具體計劃。

載有關於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五、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根據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審計報告，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合併報表未彌補虧損金額超過股本總額三分之一。關於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的相關決議案於2026年3月30日由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的相關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的形式提呈，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會上審議。

## 六、建議採納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董事會建議採納《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關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相關決議案於2026年4月29日由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相關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的形式提呈，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會上審議批准。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七、股東週年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齊心路68號中國南方航空大廈33樓3301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會。隨函寄發股東週年會通告及股東週年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air.com>)。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股份過戶。為出席股東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須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層1712-1716號舖。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會，務請閣下按照股東週年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不遲於股東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

## 八、董事會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供股東於股東週年會上審議及批准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將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且董事會作出的所有決策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會通告中)。

九、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馬須倫  
謹啟

2026年5月8日

以下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為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建議回購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120,967,900股，包括13,476,970,592股A股及4,643,997,308股H股。

待通過關於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後，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即13,476,970,592股A股）及已發行H股總數（即4,643,997,308股H股）於股東週年會當日將維持不變（期間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依然有效），董事將獲授權根據A股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347,697,059股A股及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最多464,399,730股H股，分別佔已發行A股總數的10%及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 2. 進行股份回購的理由

為維持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以及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回購股份，建議授予董事會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

回購A股及／或H股僅於董事相信該回購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情況，方予進行。

## 3. 資金來源

在回購A股及／或H股時，本公司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本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下可合法用作回購股份的本公司的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

## 4.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在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A股回購授權及／或H股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5.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的每月，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A股		H股	
	最低 人民幣	最高 人民幣	最低 港幣	最高 港幣
<b>二零二五年</b>				
五月	5.67	6.28	3.20	4.06
六月	5.67	6.06	3.61	4.13
七月	5.65	5.99	3.58	4.13
八月	5.64	6.15	3.58	4.07
九月	5.79	6.26	3.64	4.20
十月	5.86	6.93	3.76	4.93
十一月	6.62	7.41	4.65	5.63
十二月	6.72	8.03	5.05	5.95
<b>二零二六年</b>				
一月	7.10	8.28	5.47	6.25
二月	7.15	8.46	5.65	6.62
三月	5.38	7.12	3.84	5.76
四月	5.38	6.15	3.89	4.45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N.A	N.A	3.98	4.15

##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確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現時一概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或建議授予H股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或建議授予H股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經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A股回購授權及／或H股回購授權並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A股及／或H股。

本公司可註銷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及／或根據回購時的市場狀況、回購目的和資本管理需要等因素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

說明函件或A股回購授權／H股回購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7.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A股回購授權及／或H股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A股及／或H股時，股東在本公司所持的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上升，則該項權益比例上升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事項。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上升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航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控制或有權控制9,404,468,936股A股及2,648,836,036股H股的投票權，上述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52%，南航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倘若董事將會悉數行使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南航集團在本公司所持的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將會上升至本公司股本總額約73.91%（倘其並無參與有關回購）。據此，董事認為，悉數行使A股回購授權及／或H股回購授權不會導致南航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因此，董事並不知悉因回購A股及／或H股而根據收購守則會產生任何後果。

此外，如果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會導致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則董事不會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 8. 本公司所作出的股份回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未回購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

##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健全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簡稱「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激勵和約束機制，進一步強化業績導向，有效調動工作積極性，促進管理效能提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特制訂本制度。

**第二條** 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堅持公開、公正、公平原則。
- （二）堅持薪酬分配市場化，充分考慮市場與行業薪酬水平等因素，合理確定公司薪酬分配水平。
- （三）堅持激勵與約束相統一，建立與業績緊密掛鉤、與承擔風險和責任相匹配的薪酬機制，充分發揮薪酬激勵的牽引作用。
- （四）堅持長遠發展原則，薪酬制度與公司長遠利益與可持續發展相協調。

**第三條** 本制度適用人員範圍包括：

- （一）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職工董事。
- （二）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師、總監等。

## 第二章 管理機構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職責權限包括：

- (一) 根據公司經營實際情況研究、制訂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組織考核。
- (二) 制定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對其進行績效考評。
- (三) 對本公司的薪酬制度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四)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交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制度需經董事會、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在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個人進行評價或者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回避。

**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人力資源部分工協作，協助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進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具體實施。

## 第三章 工資總額決定機制

**第八條** 根據企業當年經濟效益和勞動生產率的預算情況，參考勞動力市場價位等，按照「工資效益聯動、效率對標調節、工資水平調控」開展工資總額管理：

- (一) 工資效益聯動：工資總額的增長幅度原則上不高於單位經濟效益增長幅度。

(二) 效率對標調節：在工資效益聯動基礎上，根據企業勞動生產率指標、人工成本投入產出率等對標評價情況，設置對標評價系數，合理調整企業工資總額水平。

(三) 工資水平調控：按照國家有關部門發布的工資指導線，結合行業內部分配關係等情況，合理調控工資水平增長。

**第九條** 理順內部分配關係，健全生產要素由市場評價貢獻、按貢獻決定薪酬的機制，根據不同崗位職責、業績貢獻等合理確定各層級管理人員與其他職工的薪酬分配關係，並向作出突出貢獻的高精尖缺科技人才和一線苦臟累險等崗位傾斜。

## 第四章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

### 第一節 薪酬構成

**第十條** 公司執行董事、職工董事由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下文簡稱「集團公司」）董事兼任，按照職務就高原則執行集團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第十一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津貼制度，與市場接軌參照行業水平確定津貼標準，具體津貼標準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十二條**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財務總監等由集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兼任，按照職務就高原則執行集團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第十三條** 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嚴格按照國有企業負責人薪酬制度的要求，根據行業特點、企業戰略目標、經營業績以及薪酬策略等因素確定薪酬水平，原則上

不高於國內同類可比市場薪酬價位75分位值。其薪酬結構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與任期激勵等項目組成：

- (一) 基本年薪。屬於年度固定待遇，根據職位、責任、能力、市場薪資行情、企業負責人基本年薪情況等因素制定。
- (二) 績效年薪。與公司經營業績考核、黨建考核等掛鉤，綜合體現崗位價值、年度業績考核完成情況與幹部綜合考評情況。原則上績效年薪佔比不低於年薪總水平的60%。
- (三) 任期激勵。與任期考核結果掛鉤，屬於中長期激勵的一種。
- (四) 其他福利。按照國家及公司政策參加和享受各類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補充醫療保險等福利，按照公司相關政策執行。
- (五)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外的其他貨幣性收入，嚴格按照國家對國有企業負責人的相關要求執行。

## 第二節 績效考核

**第十四條** 經營年度開始時，根據上級單位考核要求、公司戰略解碼、職責分工等確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考核方案，並簽訂績效合約。

**第十五條** 經營年度結束後，根據年度公司業績、重點工作、分管業績完成情況，確定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結果。

**第十六條** 根據績效考核結果制定薪酬方案，其中董事薪酬方案由股東會決定，並予以披露。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董事會審議批准，向股東會說明，並予以披露。

### 第三節 薪酬發放

**第十七條** 基本年薪按標準分月發放。

**第十八條** 績效年薪按月預發，年度根據績效考核結果開展清算。根據上級關於風險防控管理要求，建立績效年薪遞延支付機制，遞延支付期限為三年。

**第十九條** 任期激勵於任期結束後，根據任期考核結果開展核算，經審議通過後安排發放。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如發生崗位變更的，按任職時段，分段計發基本年薪、績效年薪與任期激勵。

### 第四節 止付追索

**第二十一條** 公司因財務造假等錯報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時，應當及時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和任期激勵收入等予以重新考核並相應追回超額發放部分。

**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公司應當根據情節輕重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任期激勵收入等，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任期激勵收入等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

**第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違紀違規，未履行或未正確履行職責，在經營投資中造成國有資產損失或其他嚴重不良後果的，公司將根據黨紀政務處分和資產損失責任認定結果，按政策扣減當年績效年薪，或追索扣回部分或全部已發績效年薪及任期激勵收入。追索扣回適用於已經離職或退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如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相抵觸的，執行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制度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解釋。

本制度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同時《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與《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同步廢止。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 股東週年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齊心路68號中國南方航空大廈33樓3301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會(「股東週年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8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關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關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報告全文、摘要及業績公告的議案；
3. 關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告的議案；
4. 關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鑒於2025年本公司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條件，建議本公司2025年度不進行現金分紅，不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利潤分配。本次利潤分配方案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

5. 關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6. 動議

- (A) 一般性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
- (1) 在本決議案第(3)項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4)段）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A股及／或H股（以下統稱「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2) 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3)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第(1)段的授權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的額外A股及／或H股（視情況而定）的總數量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現有股份數目（含A股及H股）的20%；及
  - (4)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2026年度股東週年會結束時；
    - (b) 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日。

---

## 股東週年會通告

---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根據上文本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經配發或發行股份後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7. **動議**一般性授權董事會決定特定債務融資工具及發行計劃，且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條文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容許規模內之債務融資工具；
8. (1) 審議及批准授予A股回購授權：

### 「動議

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授權董事會決議公司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數量10%的A股股份（以本議案獲得股東週年會審議通過時的A股總股本為基數計算），以維護本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或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等。

就A股回購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在股東週年會上通過有關授予A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所述A股回購授權。

如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而該等文件、手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有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有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

## 股東週年會通告

---

董事會亦有權處理回購A股股份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不時修訂及生效的規定，制定並具體實施具體的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票的種類、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如適用）；
- (iii) 開立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決定回購A股股份的具體用途，並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調整或變更回購A股股份的用途；
- (v) 按照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適用）；
- (vi)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股份轉讓或註銷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與回購有關的登記、備案手續；
- (vii)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有關政府

---

## 股東週年會通告

---

部門和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市場情況和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的相關事宜；

- (viii) 在不違反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辦理董事會認為與實施一般性授權有關的必需、恰當或適當的其他事宜；及
- (ix) 在上述授權基礎上，同意董事會再授權任何一位執行董事決定、辦理及處理上述與回購股份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審議及批准授予H股回購授權：

### 「動議

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授權董事會決議公司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數量10%的H股股份（以本議案獲得股東週年會審議通過時的H股總股本為基數計算），以維護本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或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等。

就H股回購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在股東週年會上通過有關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所述H股回購授權。

如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而該等文件、手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有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有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

## 股東週年會通告

---

董事會亦有權處理回購H股股份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不時修訂及生效的規定，制定並具體實施具體的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票的種類、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如適用）；
- (iii) 開立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決定回購H股股份的具體用途，並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調整或變更回購H股股份的用途；
- (v) 按照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適用）；
- (vi)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股份轉讓或註銷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與回購有關的登記、備案手續；
- (vii)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有關政府

## 股東週年會通告

部門和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市場情況和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的相關事宜；

- (viii) 在不違反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辦理董事會認為與實施一般性授權有關的必需、恰當或適當的其他事宜；及
- (ix) 在上述授權基礎上，同意董事會再授權任何一位執行董事決定、辦理及處理上述與回購股份有關的一切事宜。」

###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9. 關於制訂《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陳威華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2026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馬須倫、韓文勝及蔡治洲；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超瓊、郭為、張俊生及祝海平；及職工董事張弢。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會的人員

- a. 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分別名列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及A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及A股股東（「合資格股東」）或其代表，均有權在按附註2「出席股東週年會的登記辦法」辦妥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股東週年會。本公司A股股東另行通知。
- b.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c. 本公司聘用之專業顧問代表及董事會邀請之特別嘉賓。

---

## 股東週年會通告

---

### 2. 出席股東週年會的登記辦法

- a. 個人合資格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會時應出示身份證。公司合資格股東之法人代表出席股東週年會時，該法人代表應出示身份證，以及該公司合資格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出席會議的經公證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
- b. 擬出席股東週年會的H股股東，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H股的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層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29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登記，期間亦不會登記任何H股轉讓。

### 3. 代理人

- a.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託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無需為股東。委託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b. 代理人必須由合資格股東或其委託人以股東週年會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該表格隨附於股東週年會通告附件甲。如代理人由合資格股東之委託人委任，則授權該委託人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律師公證。
- c. 就A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填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填妥的股東週年會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同一時間內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其他

- a. 股東週年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參加大會的合資格股東(或其代理人)往返食宿費用自理。
- b. 本公司總部地址為：  
廣東省  
廣州市  
白雲區齊心路68號  
中國南方航空大廈  
郵編：510403  
電話：(+86)20-8611 2480  
傳真：(+86)20-8665 9040  
公司網址：www.csair.com  
聯繫人：楊女士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在股東週年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